**2020年马鞍山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

**公 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规定，现就2020年马鞍山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三）坚持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计划**

2020年马鞍山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为67名,各招聘岗位（计划）及报考条件见《2020年马鞍山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岗位计划表》（附件1）。招聘公告统一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马鞍山先锋网（www.masxf.gov.cn）、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http://www.massi.gov.cn/)）发布。

本次公开招聘安排5名计划，用于定向招聘经我省统一组织、服务期满、考核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安徽籍人员(含2020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服役期满、表现良好并由安徽省兵役机关征集入伍人员（或在外省入伍的安徽籍人员。安徽籍的认定：高（中）考录取时为安徽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安徽省内）；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新生），且在服役期间或退役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专科及以上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

同时，本次公开招聘安排4名计划，用于定向招聘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是指服役期满、表现良好并由安徽省兵役机关征集入伍（或在外省入伍的安徽籍人员。安徽籍的认定：入伍时为安徽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安徽省内）。

**三、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历届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以及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岗位计划表中“专业（代码）”主要依据教育部专业（学科）指导目录等设置（附件2）；已明确为具体专业、二级学科的，相近、相关专业不得报考；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自带括号的除外），报考人员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报考人员不得以毕业证书上的辅修专业进行报考。

岗位计划表中“学历、学位”界定：“本科及以上”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学士学位及以上”指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其他学历、学位的界定同上。凡在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的学员，依据有关规定，承认其等同于国民教育体系相当的学历。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历与学位的专业须一致。

岗位计划表中“35周岁以下”为“1984年2月2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依此类推）；工作经历要求，按足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在校学生在读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0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三）现役军人；

（四）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七）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网络报名与资格审查、统一笔试、资格复审、专业测试、成绩合成、体检考察、公示和签约聘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五、网络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报名时间为2020年2月2日9：00-2月6日16:00，逾期不再补报。

报考人员登录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进行报名，签署“诚信承诺书”，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大小20-100kb），并提供有效通信方式。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其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报名后，2020年2月7日16:00前可随时登录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2月7日16: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2月8日24:00前登录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按规定缴纳笔试费用，进行报名确认（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2009〕118号文件规定，按每人每科45元标准收取考试费用。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和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政策。此类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2020年2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携带准考证和所需证明材料到市人事考试院（湖南东路2855号）604室办理笔试减免费用手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供低保证；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供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上述人员还要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为确保新进人员质量，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被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2月9日12:00-17:00通过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不含已核减或取消的岗位）。

报考人员可于2月19日至2月21日从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自行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考试地点设在马鞍山市区。

**六、统一笔试**

2020年马鞍山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笔试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

笔试考试范围参考《安徽省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考笔试考试大纲》相关内容。

笔试时间为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全天。其中，

上午 09:00-10:3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下午 14:00-16:00 综合应用能力

上述两个科目满分均为150分。

2020年3月下旬，在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公布笔试成绩, 请考生自行查询。

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2020年2月21日下午14:30-17:30期间，携带相关证书（鉴定表）到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湖南东路900号市人社局5楼506室，联系电话：0555-2366843 ）申报加分事宜。

“大学生村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特岗教师”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服务西部志愿者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或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笔试成绩每个科目各增加2分。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人员，不再实行加分政策。

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考试成绩情况，确定笔试成绩最低分数控制线（含加分）并网上公布。专业测试的入围人选，从同岗位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规定确定。

**七、资格复审**

报考者的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招聘资格。

资格复审由市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按照报考人员笔试合成成绩【按照《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含加分）+《综合应用能力》（含加分）成绩确定】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1:3比例确定各招聘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名单，并进行资格复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合成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对照市人事考试院提供的《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在专业测试前依笔试合成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以及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属全日制2020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2）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0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0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人员的，还须提供服务基层的证书（鉴定表），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报考定向招聘退役士兵岗位的，还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

2020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4）报考限制户籍岗位的，须提供本人的户籍证明材料。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合同原件；无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签章）；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需要累计时间的应出具多个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香港、澳门大学学历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国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

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需缴纳专业测试费80元（按皖价费〔2009〕118号规定标准），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享受减免考试费用政策。

**八、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查报考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等。专业测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实际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考生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或当日参加同一考场考生的平均分数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与考察程序。

**九、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最终成绩按照笔试合成成绩与专业测试成绩合成后在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公布。

计算公式：【《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含加分）+《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含加分）】÷2÷1.5×0.5+专业测试成绩×0.5。

笔试合成成绩（含加分）、专业测试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下同）。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报考人员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含加分）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十、体检考察**

体检考察工作由市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体检工作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 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程序。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供客观、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不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十一、公示**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公示7天。

**十二、签约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办理聘用报批和入编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0年9月30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资格等证书原件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十三、纪律要求**

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不按招聘计划、规定条件或擅自更改招聘方案给招聘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宣布招聘无效、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对在招聘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十四、有关事宜**

本公告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相关招聘信息，将及时在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rsj.mas.gov.cn）公布。

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任何教材、复习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和培训活动。

政策咨询电话：0555-2366843（市人社局事业科）

考务咨询电话：0555-8880232（市人事考试院考务一科）

报名咨询电话：0555-8880239（网络报名期间）

监督举报电话：0555-8358517（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

各招聘单位咨询和监督电话详见《2020年马鞍山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岗位计划表》（附件1）。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涉及咨询具体报考资格条件方面问题的，请报考人员向招聘单位咨询。

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时所留电话应保持畅通，因电话不畅以致招聘单位无法通知相关事宜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0年马鞍山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岗位计划表

2.教育部专业（学科）指导目录

中共马鞍山市委组织部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15日